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活动因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三）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同时报送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在业务活动中获知上述主体新增或变更关联关系信息的，负有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述信息，组织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确保关联清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之间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七)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 签订许可协议；
- (九) 放弃权利；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情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关联方，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决策与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关联交易识别的第一责任主体。在日常业务活动或合同签署前，经办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依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联方清单核对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发现或合理怀疑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在知悉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说明交易背景、对手方、预计金额等基本信息。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如有关联交易金额、条款发生重大变化，业务

部门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补充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履行资金支付、账务处理、编制报表等职责时，承担关联交易的复核与监督责任，在办理对外付款时，将付款对象与最新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对手方为关联方的，必须查验该项交易是否已经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内部报告及审议程序。未经合规审议的关联交易款项，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支付。在会计核算中，根据与关联方产生的交易情况、产生金额进行专项动态记录与统计，单笔或累计金额接近或达到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额度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发出书面预警，与业务部门一起协商补充预计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执行如下决策权限：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决定审批。

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第五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报告，并且回避表决该事项外，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交易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任何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未经识别、报告和审议程序而签署或执行的关联交易，由经办部门及其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条款

任何部门或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1. 明知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而故意不报、隐瞒关联关系的。
2. 因未履行基本核查义务而导致关联交易未被识别和报告的。
3. 采取分拆交易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程序的。
4. 未履行合规程序的关联交易办理支付的，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关联交易调查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作出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